

一 / 学院介绍

音乐舞蹈学院创办于1984年，现有音乐学、舞蹈学、舞蹈表演3个本科专业。其中，音乐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和省级重点专业，舞蹈学为省级特色专业。2012年，中国少数民族艺术（少数民族音乐与舞蹈艺术）学位点招收硕士研究生；2014年，艺术硕士（音乐、舞蹈领域）获得专业学位授权点。2017年，我院获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学院现有教职员60人，其中专任教师52人。专任教师中有正、副教授25人（博士和在读博士6人，硕士37人），还常年聘请Franz·Donner、王立平、胡松华、宋祖英、杨天解、余大鸣、谢晓永等国内外一批资深专家、名师为兼职教授或客座教授。师资队伍的专业、职称、年龄、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整体素质高。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近900人，硕士研究生近100人。

学院建有艺术基础实验室、民族音乐舞蹈艺术表演实验室、合唱与合奏实验室等三个部省共建实验室；有数码钢琴教室、舞蹈排练厅、琴房、艺术视听室和图书资料室等完备的教学设施；有包括施坦威D274钢琴在内的各类教学设备和3100余套表演服装，总价值达1000余万元。

学院是“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先后有3项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声乐、钢琴课程成为省级精品课程，音乐学、舞蹈学专业成为吉首大学服务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特色专业群建设专业。学院已为社会输送5000余名专业人才，毕业生遍及全国各地，成为文艺战线的生力军。学生艺术实践活动丰富多彩，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大赛屡创佳绩，获得国际、国家级和省级各项奖励达800余项，获奖人次达600以上。2014年底，舞蹈学、舞蹈表演专业学生毕业晚会参加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舞蹈世界》栏目——“青春梦想季”舞蹈毕业生专场晚会的录制，并多次面向全国播放。

学院设有“武陵山区少数民族艺术研究所”和“吉首大学音乐舞蹈艺术创作中心”等研究、创作机构。近三年来，学院教师共主持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艺术基金课题8项，省级科研和教改课题22项，出版学术专著或编写教材11部，在各类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200余篇。学院师生创作的一批独具民族特色的音乐、舞蹈节（曲）目，多次在中央电视台和湖南卫视等多家电视台播放或展示，获得专家、学者、同行的一致认可和充分肯定。

目前，学院已成为湘鄂渝黔边区艺术人才培养的中心，是西南少数民族音乐、舞蹈艺术研究、创作、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基地。

二 / 专业简介

1、音乐学

学制四年 \ 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系统的音乐学基本理论，具备较强的音乐实践技能和一定的表演、创作、研究、教学能力，能在行政、企事业单位、文艺团体和中、初级学校从事文艺、教学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基础乐理、民族民间音乐概论、艺术概论、中西音乐史、音乐美学、视唱练耳、和声、复调、曲式与作品分析、歌曲写作、配器、声乐、钢琴、器乐、合唱、音乐欣赏等，以及实训课程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就业去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文艺团体、中初级学校和各种培训机构等。

2、舞蹈学

学制四年 \ 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掌握舞蹈学和艺术学基本理论，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扎实的专业技能，具有较强专业教学能力和组织策划能力，有一定的专业表演能力、分析研究能力及编创能力，能在中、初级学校、专业文艺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教学、创作、表演、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舞蹈基础理论、中国舞蹈史、西方舞蹈史、舞蹈鉴赏与批评、古典芭蕾基本功训练、中国古典舞基本功训练、中国古典舞身韵、舞蹈编导技法、中国民族民间舞、湘西民族民间舞等，以及实训课程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就业去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文艺团体、中初级学校和各种培训机构等。

3、舞蹈表演

学制四年 \ 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培养目标：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系统的舞蹈表演理论知识，具备较强的舞蹈表演实践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能够在专业文艺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中、初级学校从事专业表演、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舞蹈基础理论、舞蹈表演理论、舞蹈基础训练、现代舞、舞台表演实践、中国民族民间舞、剧目排练、舞蹈鉴赏与批评等，以及实训课程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就业去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文艺团体、中初级学校和各种培训机构等。



舞剧《凤凰》在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荣获银奖



苗族群舞《戏秋》在中央电视台“青春梦想季”专场演出



学生在合唱教室进行排练



小型音乐厅